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雅杏

電話：7531847

電子信箱：greenheart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4576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7年度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事宜，請於107年2月7日(星期三)前依說明事項報送相關表件以利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69349B號令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府初審程序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，將依規定遴薦參與教育部師鐸獎決選，請確實辦理校內初選，並務必檢附校內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「會議紀錄影本」及「簽到冊影本」各乙份，俾供評審小組檢閱。
- 三、推薦表及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請逕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(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彰化縣107年度特殊優良教師/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相關表件項下下載，請按說明進行填表，並參考填寫範例。
- 四、請各校依限將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6份(7份皆包括校內
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12/29



106000543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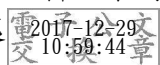


初選小組及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影本及簽到冊影本），逕寄村上國小教務處林錦鳳主任彙整（地址：51542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），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供遴選訪查小組卓參。

五、前開相關佐證資料或參考資料，本府收件後不予退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葉秘書香汝、本府教育處鄭督學玫芳、本府教育處劉督學致芬、本府教育處陳督學威龍、本府教育處白督學淑如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設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